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19%减少至7.0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发国际"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股份变动达到1%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1/10-2021/5/11	人民币普通股	5,404,612	1.18%
	合计	-	-	5,404,612	1.18%

备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7,461,32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57,666,809股的8.1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汇发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37,461,321	8.19%	32,056,709	7.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461,321	8.19%	32,056,709	7.00%

备注:

1、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变动前公司总股本457,666,809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457,784,425股计算,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下列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汇发国际拟自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1月5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23,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123,22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123,224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9,123,224股。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1年1月5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汇发国际拟自2021年4月2日起至2021年9月28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31,7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9,154,48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731,72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发国际尚未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6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由于工作人员的笔误,项目投标报价金额的单位披露错误,现将有关更正事项公告如下:

原公告内容	更正后内容
公司为"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137,205,469万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公司为"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137,205,469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培训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1-06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zmctc.com/zjgcjy/)查询获悉,公司为"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Ⅰ标段(重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480,165,226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为"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项目投标报价为137,205,469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公示期为2021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11日。

一、预中标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

1、招标人: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三年。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

1、招标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3、工期:两年。

4、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Ⅰ标段(重新招标)"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4.31%,"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中标金额合计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95%。若公司接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因上述两个预中标项目存在公示期,公示期内将保留第三方异议的权利。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将依据相应程序,对项目的预中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因此,在取得最终的中标通知书之前,公司仅为预中标单位,仍可能存在未中标的风险,提请投资者谨慎注意投资风险。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正式施工合同后,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3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77	季俊虬
2	08*****307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02*****266	邓晓娟
4	02*****316	高美华
5	02*****150	李孝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26号

2、咨询联系人:夏军、张园园

3、咨询电话:0551-65350370

4、传真电话:0551-6535037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3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 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美")将于2021年6月30日与强生(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医疗")终止业务代理合作。此次终止代理强生医疗业务,将会对新华医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详见新华医疗临2021-019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 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下属子公司上海泰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部分代理业务终止的提示性公告》(详见新华医疗临2021-019号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美将于2021 年 6 月 30 日与强生医疗终止业务代理合作。此次终止代理强生医疗业务,将会对新华医疗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1年5月12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瑞华公司"或"申请人")的《通知书》。《通知书》称,潢川瑞华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潢川瑞华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如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1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债权人潢川瑞华公司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潢川瑞华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潢川瑞华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

住所地: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禽类加工厂院内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信息咨询,初级农产品采购与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的采购与销售;兽药、包装物、羽毛的采购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冷鲜、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禽类加工及制品销售;羽绒制品的采购与销售。

申请人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2017年1月23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署了编号为HCRHGYL-HYNY201701的《瑞华供应链服务协议》,约定申请人为被申请人提供应链融资服务。合同签署后,申请人持续为被申请人提供供应链服务,代被申请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并支付货款,其中已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涉及金额6,095,752.60元至今尚未兑付。2021年2月10日,申请人向公司送达《债权催收函》,公司未能按要求清偿前述债务,并回函告知申请人已无力清偿前述到期债务。

(三)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引入战略投资人,与公司债权人保持良好沟通,做好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等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三、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对公司及债权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但不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为整体化解公司目前的危机与风险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

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的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2、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叠加"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14.3.1条等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 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市规则》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

鉴于该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债权人《通知书》;

2、《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 2021-031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1-3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增加签署2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报批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1年5月12日,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以下简称"图木舒克市")于东莞市签署了《关于建设2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援疆工作部署,加强和深化与相关地区的战略合作,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同时有利于积极应对我国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大力推动公司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拓展电力服务区域,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图木舒克市境内增加投资建设20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约100亿元的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装机总容量和投资规模按照各具体项目最终可研报告确定)。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期满前3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有效期可再延期2年。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基本情况:图木舒克市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县级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实行师市合一管理体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图木舒克市是中国对中亚、西亚、南亚各国开放的前沿,也是中国正在建设中喀什西延的国际大通道"中、吉、乌铁路"新亚欧大陆桥沿途的重要城市。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类似交易情况: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于东莞市签署了《关于投资1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投资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上述协议正在履行中。

5、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乙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乙方在图木舒克市境内投资建设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乙方同意按照国家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自身绿色能源发展规划,在图木舒克市境内增加投资建设20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约100亿元的光伏发电项目(具体装机总容量和投资规模按照各具体项目最终可研报告确定)。

2、甲方同意乙方根据国家、新疆自治区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的有关光伏开发管理规定,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境内规模化开发投资建设光伏项目,并负责协调市内各有关部门全力支持乙方的开发建设工作。乙方则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开发"的原则进行开发、建设、运营。

3、乙方将对根据现场地形进行整体规划,并根据资源及现场条件择优选址分期开发。最终合作范围和项目建设规模以有可再生能源行政许可审批权限的部门核准为准。

4、如资源具备开发价值且项目所在地具备电网接入条件,将马上启动项目核准或备案报批等工作。在项目获得核准或备案、获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批复并完成乙方的投资决策程序后,乙方自行在当地注册成立全资或控股项目公司,在当地照章纳税,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和行业标准,组织精干高效管理团队,做好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

5、甲方同意协调图木舒克市所属各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在项目前期工作、普查调研、土地征用或租赁、项目规划及核准、电力送出和并网、水土保持、环保等各方面给予乙方全力支持和配合,有关费用由乙方或者项目公司承担。项目竣工验收后可享受国家、兵团相关优惠政策以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招商引资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期满前3个月内,经双方协商同意,有效期可再延期2年。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图木舒克市位于新疆西部地区,太阳能资源和风力发电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公司作为广东省境内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具有丰富的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

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立足长远、平等互利、合作双赢"的原则,就粤电力拟在图木舒克市境内增加投资建设200万千瓦、预计总投资约100亿元的光伏发电项目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本次合作是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积极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援疆工作部署,加强和深化与相关地区的战略合作,积极发挥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同时有利于积极应对我国碳达峰、碳中和"30·60"目标和气候雄心峰会减排新目标对我国新能源行业的机遇和挑战,大力促进公司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拓展电力服务区域,走高效、清洁、低碳之路。

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2、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为协议双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合作的具体项目尚需具备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报批等工作,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4月30日	与大方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1	2021年2月24日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签署《关于投资15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投资5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的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2	2021年1月29日	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广东能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能源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履行中
3	2020年1月18日	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与广东粤电财产保险自保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已履行完毕
4	2019年4月12日	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已履行完毕
5	2018年8月31日	与广东粤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已履行完毕

2、本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20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9日、2021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96148907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夏继发

注册资本:9733.3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04日至******

住所: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

经营范围: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建筑工程用机械、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光伏发电、售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自有暂时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0%至3.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5月12日,公司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1年第49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5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10日
认购金额	5,00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0%-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